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信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詠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楊詠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

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及違約金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02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楊詠淇於①102年4月20日②102年4月20日③102年4月20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2,000,000元②3,000,000元③10,000,000元之本票3紙向原抵押權人李嘉年借款，嗣聲請人輾轉受讓上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，惟上開借款未依約支付利息及清償；又債務人楊詠淇雖於本件抵押權設定後之同日（即101年10月22日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原抵押權人李嘉年，嗣後並變更受託人為相對人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上開抵押權不因之而受影響，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因之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信託契約書、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3件、土地登記謄本8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
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18	16.12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19	113.78	全部
003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1	774.09	全部
004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1-2	64.46	全部
005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2	115.82	全部
006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2-1	28.33	全部
007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3	41.18	全部
008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段	123-1	31.54	全部